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沪医保待遇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调整本市基本医保大病登记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本市基本医保大病患者的基本医疗和合理诊疗需求，自2026年4月1日起，每次大病登记的有效期调整为1年，超过1年后需要继续医疗或在一年内需要变定点医院机构的，重新办理登记或变更手续。

2026年4月1日已登记未到期的本市基本医保大病治疗项目，其原登记有效截止日期自动顺延6个月。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3月13日

